

#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核算教師授課時數，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暨服務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十小時、講師為十一小時，教師必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扣除依規定減授之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三條 教師各學期校內每週授課時數，係指該學期各學制班別授課時數之總和（不含外掛課程）。惟同一學年兩學期校內每週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時數之差在二小時（含）以內者，得以兩學期授課之平均值採計之（例如副教授每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介於七至十一小時者，於同一學年得平均計之），但每學期每週至少須授課三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任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兼任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兼任二級學術單位主管減授二小時。行政單位主管得因業務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辦理。兼任多項行政主管時，以減授時數較高者辦理。
- 二、兼任非主管之行政工作未支領職務加給或工作津貼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減授一至二小時。
- 三、本辦法不適用於研究員。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大於核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其差稱為超授時數。各學制班別超授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參與協同教學授課教師，則最多可超授五小時。

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支付四點五個月。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未達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稱之為鐘點不足。不足鐘點部份，依教師職級扣減鐘點費六個月。

每學期教師超授時數及鐘點不足於當學期核算之。

校外兼課時數日夜(含例假日)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不足)之鐘點費核支(扣減)標準如下表(暑修鐘點費比照之)：

| 職級 \ 學制 | 日間班 | 進學班 | 在職班 | 碩士班 | 在職碩士 |
|---------|-----|-----|-----|-----|------|
| 講 師     | 575 | 615 | 615 |     |      |
| 助理教授    | 630 | 665 | 665 | 630 | 750  |
| 副 教 授   | 685 | 710 | 710 | 685 | 850  |
| 教 授     | 795 | 830 | 830 | 795 | 1000 |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開課、排課及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應依「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辦理。

教師每班上課人數達70人以上者，以每增加5人為一計算單位(不足5人即以5人計之)，每單位得多支領5%鐘點費，最高以支領鐘點費2倍為限。

專任教師開設課程若屬超授時數者，其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課程，經專案簽准核可開課或屬學年之下學期課程者，教師則依選課人數佔開課人數下限之比例支領鐘點費，惟每課程得至少支領原鐘點費之50%。

達最低開課人數之課程，需優先認列為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多支領或選課人數不足之鐘點費，每月採計四週，每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之。

實習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

以外掛處理之課程，學系雖得列為畢業備審科目，惟授課教師鐘點費需由該補助經費來源支付且不計入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八條 教師排課應依「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及上開規定辦理，若不符合規定者，則退回教學單位調整排課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因 106 年 7 月 4 日修訂本辦法，刪除第四條第三、四、五款，致影響 106 學年度已排定課程之教師，如有正當理由，應由各學系（或中心）專案簽請校長，於 106 學年度免計授課不足之相關規範效力約束。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新增/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減授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兼任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兼任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兼任二級學術單位主管減授二小時。行政單位主管得因業務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辦理。兼任多項行政主管時，以減授時數較高者辦理。</p> <p>二、兼任非主管之行政工作未支領職務加給或工作津貼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減授一至二小時。</p> |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減授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兼任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兼任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兼任二級學術單位主管減授二小時。行政單位主管得因業務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辦理。兼任多項行政主管時，以減授時數較高者辦理。</p> <p>二、兼任非主管之行政工作未支領職務加給或工作津貼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減授一至二小時。</p> <p>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應符合「真理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計畫結案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科技部計畫得於每學年申請減授一個時數，如管理費扣除本校配合計畫執行所補助之相關費用後達三萬元以上得再申請減授一個時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本校配合計畫執行所補助之相關費用後達三萬元以上得於每學年申請減授一個</p> | <p>1. 因應本校預算調整、校務規劃與發展未來需要，刪除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p> <p>2. 第六款修正款次。</p> |

|   |  |                                      |
|---|--|--------------------------------------|
| <p>三、本辦法不適用於研究員。</p>  | <p>時數；達六萬元以上得於每學年申請減授二個時數。</p> <p>四、擔任中央部會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子計畫主持人)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減授一小時。</p> <p>五、申請第三款、第四款減授鐘點，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為避免影響課程安排與授課活動，減授時數應認列於次學年度任一學期，但必須於次學年度上學期排課完成時根據教務處訂定之辦理時間提出減授學期之申請，若未於申請期限提出，將一律於上學期認列。依以上三、四款減授後，如有超授鐘點時數，則不另支付超授鐘點費。每學年最高得申請減授四個時數。</p> <p>六、本辦法不適用於研究員。</p> |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使各法規書寫方式一致。</p>              |
| <p>附則：因 106 年 7 月 4 日修訂本辦法，刪除第四條第三、四、五款，致影響 106 學年度已排定課程之教師，如有正當理由，應由各學系(或中心)專案簽請校長，於 106 學年度免計授課不足之相關規範效力約束。</p> |  | <p>因刪除第四條第三、四、五款致影響部分教師權益，故增列附則。</p> |